

**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**

**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**

**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**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**個人資料的聲明**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     |
| A/HSK/619      | 元朗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第 32B 規劃區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混合用途發展（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）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HSK/620      | 元朗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第 32C 規劃區（南面及中央下方用地）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  | 擬議混合用途發展（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）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I-TCV/31     |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359 號餘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NE-TKL/843   |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5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（部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貨倉（存放五金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NE-TKL/844   |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207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NE-TKLN/134  |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倉庫和附屬露天貯物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SK-HC/376    |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YL-TT/795    |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5160 號（部分）及 5161 號（部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廢紙、五金及布匹）（為期 5 年）  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YL-TYST/1364 | 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311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 |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17 日 |
| A/FSS/306      | 粉嶺安居街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45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工業用途暨公眾停車場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HSK/618      |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HSK/621      |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898 號餘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NE-TK/863    | 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多個地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食肆（餐廳戶外座位區）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KTN/1246 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2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     |
| A/YL-KTN/1247  | 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KTN/1248 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17 號餘段（部份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地盤辦公室連附屬設施以作准許的植物苗圃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KTN/1250 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金屬棚架租賃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KTN/1251  |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B 分段（部分）及第 1199 號餘段（部分）   |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(為期 3 年)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KTN/1252 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露天存放金屬棚架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KTN/1253  |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及第 109 約多個地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度假營、康體文娛場所、燒烤場及食肆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KTN/1254 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7 號 A 分段及第 1047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 |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LFS/619   |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LFS/620   |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99 號（部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五金零件零售店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PS/787    |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6 號（部分）及第 259 號                |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建築材料批發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| A/YL-TYST/1365 | 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、汽車零件及食品（為期 3 年）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7 月 24 日 |

| 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| 申請覆核的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    |
| A/K1/272     |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16 號 | 拒絕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的申請 | 2026 年 7 月 7 日 |

2026 年 7 月 3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